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1255号

申请执行人庄■■■，男，2016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理人：吴■■■（系申请人之母）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庄■■■，男，1983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5354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1月17日，以（2019）沪0115执1125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车牌为沪BSF235小型轿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庄■■■于2019年11月18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庄■■■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庄■■■名下车牌为沪BSF235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新区 马建军  
审 判 员 谈卫峰  
审 判 员 姚琦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
书 记 员 刘春雷